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秦凱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秦凱喆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秦凱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至9各罪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執行意見狀（含受刑人簽名捺印之一覽表）無訛（詳執聲卷第3至9頁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，且附表編號2至9各罪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判決時，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不遠、

編號1所轉讓者及編號2至9所販賣之物均相同、各罪犯罪情節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兼衡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其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（詳本院卷第29至33頁之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）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